高雄市107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─

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

規劃與設計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
二、107年1月3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00331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藉由專業講座說明與實務分享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二、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對於情緒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燕巢國小

三、時間：民國107年5月19日（星期六）09:00~16:30

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燕巢國小(視聽教室2F)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、國小之特教教師優先，其次為普通班教師、學前階段教師及教保員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50名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、實務運作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日期 | 研習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主講人 |
| 5月19日(星期六) | 08：30~09：00 | 報到 | 燕小行政團隊 |
| 09：00~09：10 | 主席致詞 | 朱麗玲校長 |
| 09：10~10：20 | 情緒行為困擾學生之常見特質 | 小馬老師自閉症諮詢中心主任馬樂穎 |
| 10：20~10：30 | 休息 |  |
| 10：30~12：30 | 情緒行為困擾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 | 小馬老師自閉症諮詢中心主任馬樂穎 |
| 12：30~13：30 | 午餐時間 | 燕小行政團隊 |
| 13：30~16：30 | 情緒行為困擾學生之教學實務分享 | 小馬老師自閉症諮詢中心主任馬樂穎 |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http://www.set.edu.tw)-教師研習-高雄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
(三)全程參加登列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聯絡人：燕巢國小 蘇美珠輔導組長(特教業務承辦人)

 07-6161495#150

伍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與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並於當日研習後六個月內予以補假一日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

（附件一）

高雄市107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─

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

經費明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單位 | 總價(元) | 備註 |
| 1 | 講師鐘點費 | 1600 | 6 | 小時 | 9600 | 外聘專家學者 |
| 2 | 膳食費 | 70 | 60 | 份 | 4200 | 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 |
| 3 | 印刷費 | 40 | 50 | 份 | 2000 | 研習資料 |
| 4 | 場地布置費 | 1500 | 1  | 式 | 1500 | 海報、桌花 |
| 5 | 雜支 | 700 | 1 | 式 | 700 |  |
| 合計 | 18000 |  |

以上經費除講師鐘點費外，視實際需求得以相互勻支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